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001号

致：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束晓俊、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7,025,014 股，均为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3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6％；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3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85％；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1％；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80％；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5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76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7%；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761,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993%；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46%。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6,05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5%。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591,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1%；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591,2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80％；弃权 4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59％。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828,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弃权 2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828,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476％；弃权 23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64％。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02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96％；反对 5,502,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13％；弃权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649％；反对 5,50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819％；弃权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32％。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56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0％；反对 4,912,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60％；弃权 5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344％；反对 4,912,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148％；弃权 5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3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9%；反对 4,67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弃权 1,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77%；反对 4,674,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740%；弃权 1,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483%。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62,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19%；反对 5,548,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0%；弃权 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82%；反对 5,54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136%；弃权 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82%。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57,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5%；反对 5,051,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50%；弃权 1,0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61%；反对 5,051,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625%；弃权 1,0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15%。

（四）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351,173,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11％；反对 5,31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0％；弃权 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386％；反对 5,316,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32％；弃权 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81％。

（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6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33％；反对 4,431,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4％；弃权 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89％；反对 4,431,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800％；弃权 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710％。

（六）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648,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2％；反对 4,82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16％；弃权 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956％；反对 4,825,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933％；弃权 5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10％。

（七）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67,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93％；反对 4,639,8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96％；弃权 1,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97％；反对 4,63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922％；弃权 1,2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581％。

（八）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62,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79％；反对 4,381,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2％；弃权 1,4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00001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夏彦隆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